

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4日，湖北鄂州华容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同时特邀2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位于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项目西起未来三路，向东止于红莲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1577.78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50km/h，道路宽度5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景观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由湖北鄂州华容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建，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

项目于2024年1月17日获得鄂州市华容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于2024年4月8日获得该局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于2024年4月19日获得该局对初步设计的批复；项目于2025年9月10日获得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批复内容如下：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401-420703-04-01-965585）位于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项目西起未来三路，向东止于红莲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1577.78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50km/h，道路宽度5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景观工程等。

实际建设内容如下：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401-420703-04-01-965585）位于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项目西起未来三路，向东止于红莲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1577.78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50km/h，道路宽度5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景观工程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 552-2010)等技术规范,项目已建成试运行中,可达到相应的验收工况要求,现对项目进行环保自查并组建自主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工作。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232.67 万元,环保投资 602.63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调查范围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范围: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位于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项目西起未来三路,向东止于红莲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 1577.78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道路宽度 5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景观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全面核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并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逐项比对,本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均严格按照项目环境评价表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环评阶段确定的工程量及工程建设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一) 施工期

生态影响: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生态保护要求。通过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控制了作业红线范围,合理规划了临时生产区和物料堆场,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临时占地面积。土石方工程严格按照挖填平衡的原则进行调配,对可剥离的表土进行了集中剥离、规范堆放和苫盖管护,为后期绿化提供了保障。所有临时场地均远离周边水体,对临时堆土场和物料堆均实施了全面苫盖。同时,在施工场地周边及下游规范设置了截排水沟和沉淀池,确保施工废水、径流雨水经有效沉淀后排放,防止对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结束后,立即完成了场地清理,并严格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和绿化设计要求,及时对工程裸露区域进行了植被恢复,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

污染影响:

废气：施工期间，全面贯彻了“六个百分百”扬尘管控要求，实现了工地周边全围挡、施工便道全硬化、裸露土方及物料全苫盖。在进行土石方开挖和拆除作业时，均采用洒水、喷雾等湿法作业工艺。所有出入施工现场的车辆均经过冲洗平台彻底清洗，确保车身、轮胎清洁，出入口无泥土粘带。渣土及物料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密闭方式，并按照城管、交通部门批准的路线行驶，无超载、泄漏、散落现象。在气象预报风力达5级及以上时，立即停止所有土方作业。施工现场围挡及主要便道均安装了喷雾降尘装置，并对工地周边20米保洁责任区道路进行每日清扫和洒水抑尘，确保了道路积尘负荷符合规范标准。沥青路面摊铺作业采用全幅一次成型工艺，有效控制了沥青烟气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废水：施工布局经过合理优化，在车辆冲洗场、机械维修点等区域因地制宜地建造了隔油池、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等均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未向外部环境排放。所有施工材料均集中堆放在经过硬化的场地内，并设有防雨棚或苫布覆盖，避免了被暴雨径流冲刷。

噪声：通过优化施工方案与作业时序，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并严格管理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与时间。在设备选用上，优先采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建立了定期维护保养制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防止因故障产生异常噪声。严格遵守了夜间（22:00至次日6:00）禁止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施工作业的规定。本项目所用的混凝土和沥青均为外购商品，施工现场未设置搅拌站，从源头上减少了噪声源。经监测，施工期场界噪声均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

固废：在施工场地内规范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点和柴油、汽油暂存库，其建设与管理严格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防漏要求。施工期间产生的废矿物油（如隔油池废油、设备维修废油）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并全部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对于建筑垃圾，实行分类管理，可回收部分（如废钢筋、模板）进行了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均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现场设置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并按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运行期

生态影响：

项目绿化工程已按设计完成。在树种和草种选择上，严格执行了要求，全部选用适宜本地生长的植物物种，未使用可能造成生态风险的外来入侵物种，确保了绿化工程的生态安全性。

污染影响：

废气：道路已移交管养单位，将通过加强日常及定期的路面清扫、冲洗与养护工作，保持路面清洁，有效减少道路扬尘和车辆行驶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水：项目配套的市政污水管网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完成，并与现有的市政污水干管进行了准确对接。经检查，无错接、漏接现象，能够确保未来道路沿线地块产生的生活污水等可顺利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红莲湖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噪声：为降低交通噪声影响，已落实多项措施：一是确保道路平整，加强日常维护；二是在敏感路段设置了限速、禁鸣标志；三是完成了道路沿线绿化带的建设。同时，已制定计划，将在运营期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进行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评估防治效果，必要时及时采取补充降噪措施。对于未来采取技术措施后仍无法达标的敏感建筑物，已在项目总预算中预留了专项防治资金，用于支持可能的隔声窗安装、功能置换或搬迁等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施工期

生态影响：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为减缓生态影响，将施工活动严格限定于工程永久占地红线内，充分利用了既有道路作为施工便道，并设立了生态警示牌以明确作业边界，有效避免了施工范围的无序扩大。针对临时堆土场，采取了修筑挡渣墙、开挖排水沟、进行防尘网苫盖等综合防护措施，并对剥离的表层土壤实施了专门的收集、覆盖与防护，用于后期生态恢复。施工结束后，立即对全部临时占地区域进行了土地整治，并严格遵循“适地适树、适地适草”原则，选用了本地适生的乔木、灌木及草本植物进行植被恢复，形成了复层绿化结构，有效固土保水，工程区域未发现明显水土流失或外来物种入侵现象。施工期间，通过加强环保宣教与管理，杜绝了捕猎野生动物行为，并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在晨昏及正午进行高噪声作业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了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惊扰。

污染影响：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关于“六个百分百”的要求。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了连续的密闭式硬质围挡，围挡及主要施工便道两侧安装了喷雾降尘装置；场内所有易产生扬尘的裸露地面、土方及物料堆场均使用防尘网进行了全面覆盖；土方开挖等作业采取了湿法抑尘；施工场地出入口均设置了标准的车辆自动冲洗设施，确保车辆净车出场；施工区域内的主要道路进行了硬化处理，并安排了专人进行日常清扫与定时洒水保洁；所有渣土运输车辆均实现了密闭运输，并按规定路线行驶，有效防止了沿途遗撒。施工废水（包括车辆冲洗废水、基坑排水等）均经施工现场设置的隔油沉淀池、沉砂池等多级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实现了零外排；施工材料均在指定区域分类堆放，并采取了防雨

防渗措施，未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噪声控制方面，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禁止在夜间（22:00 至次日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在临近居民区等敏感点一侧设置围挡辅助隔声等措施，确保了施工场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均得到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及工程弃土及时清运至指定场所；设备维修等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暂存点分类收集、密闭贮存后，全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转移处置。

社会影响：

为减少施工对周边社会环境的干扰，工程施工组织力求紧凑，所有临时设施均布置在永久征地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对周边土地的临时占用。通过采取分幅、分段、分时的施工方案，并配合设置规范、醒目的交通导向标志、施工警示牌及夜间警示灯，合理疏导交通，有效降低了施工活动对沿线居民日常出行及区域交通流畅度的不利影响。本项目涉及的房屋拆迁工作由地方相关部门独立组织实施，不在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之内。

（二）运营期

生态影响：

工程进入运营期后，其生态影响主要体现在工程建成后的生态恢复成效上。现场调查表明，项目施工结束后已对所有临时场地进行了彻底清理与平整。道路沿线及中央分隔带等区域的绿化工程已按设计完成，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及地被植物均为本地乡土物种，绿化长势良好，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形成了稳定的道路生态廊道，不仅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也兼具景观美化与环境净化的作用。

污染影响：

工程进入运营期后，其生态影响主要体现在工程建成后的生态恢复成效上。现场调查表明，项目施工结束后已对所有临时场地进行了彻底清理与平整。道路沿线及中央分隔带等区域的绿化工程已按设计完成，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及地被植物均为本地乡土物种，绿化长势良好，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形成了稳定的道路生态廊道，不仅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也兼具景观美化与环境净化的作用。

社会影响：

项目建成后，道路通行能力与行车舒适性显著提升，进一步完善了区域交通路网结构，其社会效益正逐步显现。为防范运营期危险化学品运输可能带来的环境风险，道路管理单位已制定了相应的危险品运输车辆管理规定，并将通过加强道路视频监控、利用沿线可变情报板及时发布天气预警与路况信息、制定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构建起“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环境风险管控体系。本项目的建成对优化区域投资环境、促进沿线土

地开发与社会经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了作业范围，落实了表土剥离、保护及植被恢复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工程区域及时进行了场地清理和绿化，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现场调查表明，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有效，沿线绿化已实施，未引发明显的生态破坏。

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场界噪声得到控制。运营期已落实限速、禁鸣及沿线绿化等初步降噪措施。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运营对声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环评要求的长期噪声跟踪监测计划已明确，将由道路养护管理单位负责后续实施。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未外排；物料堆场采取了防雨防流失措施，有效保护了水环境。运营期项目配套污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干管正确对接，确保沿线污水纳入红莲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施工期严格落实了“六个百分百”扬尘控制措施及沥青烟防控要求，有效减轻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运营期通过加强路面养护与清洁，可减少道路扬尘。环评要求的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将在后续运营中由管理单位负责实施。

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能利用部分及生活垃圾均得到妥善处置。运营期路面清扫垃圾纳入市政环卫系统统一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管理，未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将完善区域路网结构，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与品质，有利于缓解交通压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为周边居民出行及区域开发建设提供便利。

六、验收结论

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运营阶段落实了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工程设计文件提出的各项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与要求均已得到落实。同时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 552-2010）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一）项目需进一步完善的内容

（1）建议道路养护管理单位在后续运营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定的计划，定期

开展大气与噪声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保障沿线环境质量。同时，加强对道路沿线绿化及环保设施的日常养护与管理。

(二) 《验收监测报告表》需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内容

(1) 补充项目运行期相关照片；

(2)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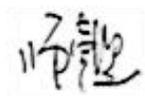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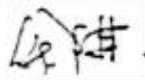
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

2026年1月4日

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湖北鄂州华容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高工	13037106161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15972094726	
编制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邹馨慧	技术员	13667118747	